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 2 个包，采购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直线加速器 及配套设备 维保服务 (新南院区)	1.00	50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	------	----	-------------	----------	----------	----------------------------------	--	--	--------------------------

						产 品			
1	直线加速器 及配套设备 维保服务 (天府院区)	1.00	80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维保服务(新南院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服务期内全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瓦里安 CLINAC-600C/D 医用直线加速器整机、MLC、控制系统、ARIA、Eclipse 以及第三方非瓦里安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水冷系统、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治疗室监控系统、对讲系统、室内监视器、LAP 模拟激光定位系统、治疗床、电动防护门、UPS 电源及稳压电源等）。</p> <p>▲2、本项目服务人员（至少 3 人）：需具有直线加速器培训证书的维修团队。（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及证书证明材料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在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设备每年提供至少 4 次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签订后第 3 个月提供第一次维护保养服务，之后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参照《医院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指南》规定执行，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出具 2 份纸质版（包含 PDF 版本）的保养维修记录，包含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巡检；服务期内，每半年提供设备运行总结报告，确保设备、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标准安全、有效的运行。（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4、保证瓦里安 CLINAC-600C/D 医用直线加速器年开机率≥97%，即每年设备故障停机不超过 11 天（按一年 365 天计算），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 开机率计算公式：设备开机率=（设备理论工作时间-设备故障停机时间）/设备理论工作时间*100%。</p> <p>★5、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合法正规原厂、全新、合格配件，如遇配件停产，供应商提供的零配件须为兼容合格零配件，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完全匹配，完全匹配本机型正常运转（涉及核心零配件包含但不限于：电子枪、加速管）停产配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出具情况说明，采购人有权核实），满足直线加速器正常运行参数。（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6、备件响应时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在中国大陆境内至少拥有一个零配件备件仓库；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国内仓库备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p> <p>7、采购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常备零配件存放场地，供应商至少提供以下常备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MLC 电机、丝杆、滚珠、T-NUT 钨门电位器等）。（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8、直线加速器是治疗设备，要保证每次维修、保养后加速器的物理质控。需供应商每周提供一份激光等中心精度报告、输出剂量报告；每月提供一份射野平坦度、对称性报告、MLC 叶片到位精度报告、X 射线射线质报告、当月患者计划通过率报告。</p> <p>▲9、更换重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器、磁控管、探测板、球管）后应当经省级（含）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0、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年检工作。</p> <p>11、能每月对采购人的物理师、技师进行加速器日常维保培训。（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2、供应商应保证给采购人提供的维保相关零配件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维保服务(天府院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服务期内全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医科达 synergy 医用直线加速器整机、Mosaiq、Monaco、水冷系统、治疗室监控系统、激光定位系统、配套的 UPS 电源及稳压电源等以及第三方非医科达配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主机全保（生产厂家：飞利浦，型号：MX16-slice）、制模水箱、电离室、一维水箱、静电室、计划验证模体、晨检仪、防护门等）。</p> <p>▲2、本项目服务人员：需具有符合本项目直线加速器培训证书的维修人员（至少 2 人）、具有符合 CT 射线类装置证书维修人员（至少 2 人）；（以上人员不允许重复，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及证书证明材料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3、在保修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医用直线加速器、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每年各提供至少 4 次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签订后第 3 个月提供第一次维护保养服务，之后每三个月提供一次），</p>

	<p>参照《医院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指南》规定执行，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出具 2 份纸质版（包含 PDF 版本）的保养维修记录，包含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巡检；服务期内，合同执行完成后，提供设备运行总结报告，确保设备、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标准安全、有效的运行（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4、保证医科达 synergy 医用直线加速器、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主机年开机率≥97%，即每年设备故障停机不超过 11 天（按一年 365 天计算），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p> <p>开机率计算公式：设备开机率=（设备理论工作时间-设备故障停机时间）/设备理论工作时间*100%。</p> <p>★5、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合法正规、全新、合格配件，完全匹配本机正常运转，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参数。备件供应：供应商提供的备件是零配件厂商认证（或零配件厂商测试合格）的全新零备件，配件更换时需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厂商合格证，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6、备件响应时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在中国大陆境内至少拥有一个零配件备件仓库；需要更换零备件时，常规备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采购人提供用于本项目使用的常备零配件存放场地，供应商至少提供以下常备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MLC 电机、丝杆、滚珠、T-NUT 钨门电位器等）。（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8、直线加速器是治疗设备，要保证每次维修、保养后加速器的物理质控。需供应商每周提供一份激光等中心精度报告、输出剂量报告；每月提供一份射野平坦度、对称性报告、MLC 叶片到位精度报告、X 射线射线质报告、当月患者计划通过率报告。</p> <p>▲9、更换重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器、磁控管、EPID 非晶硅板、球管）后应当经省级（含）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0、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年检工作。</p> <p>11、能每月对采购人的物理师、技师进行加速器日常维保培训。（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2、供应商应保证给采购人提供的维保相关零配件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采购包 2:
无。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采购包 2: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采购包 2: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新南院区

采购包 2: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天府院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①采购项目维保，需采购人验收使用正常，以服务工单采购人签字验收合格为准；②合同期内采购项目正常、稳定的运行，符合厂家性能检测、安全质量，通过计量检测等要求。

采购包 2:
①采购项目维保，需采购人验收使用正常，以服务工单采购人签字验收合格为准；②合同期内采购项目正常、稳定的运行，符合厂家性能检测、安全质量，通过计量检测等要求。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完成首次保养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预付款, 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年度服务合同履行执行完毕后, 并经采购人所有考核合格后, 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剩余 60%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完成首次保养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预付款, 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年度服务合同履行执行完毕后, 并经采购人所有考核合格后, 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剩余 60%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 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维修、维护, 每逾期 1 日, 罚款 5000 元, 不满半天按半天算, 罚款 2500 元; 超过半天不满 1 天按 1 天算, 罚款 5000 元; 逾期超过 7 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除支付累计的罚款金额外, 还应当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金额。(二)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本项目另有规定的, 按照规定执行。(三) 供应商保证维修、维护期间提供的物品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物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四) 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约定履行服务, 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维修产生的费用以及本条第(五)项的规定), 由供应商予以补足。(五) 因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主张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以上费用金额以开具的合格发票金额为准。(六) 如因战争、疾病、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指令性任务结束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能在有效期内履行本项目合同, 则本项目合同未交货部分即视为取消。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 不负任何责任, 但供应商应当退回采购人已支付对应货款。(七)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履约, 若因采购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因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的情形,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实施情

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八）合同期内，采购人落实发现供应商有其他和本次采购相同的项目，若低于本次采购合同金额，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按照本次合同金额价差的三倍，赔偿采购人。

采购包 2:

（一）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维修、维护，每逾期 1 日，罚款 5000 元，不满半天按半天算，罚款 2500 元；超过半天不满 1 天按 1 天算，罚款 5000 元；逾期超过 7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支付累计的罚款金额外，并应当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金额。（二）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予以补足，本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三）供应商保证维修、维护期间提供的物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物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四）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约定履行服务，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维修产生的费用以及本条第（五）项的规定），由供应商予以补足。（五）因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主张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金额以开具的合格发票金额为准。（六）如因战争、疾病、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指令性任务结束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能在有效期内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未交货部分即视为取消。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供应商应当退回采购人已支付对应货款。（七）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履约，若因采购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本项目实施的因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的情形，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实施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八）合同期内，采购人落实发现供应商有其他和本次采购相同的项目，若低于本次采购合同金额，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按照本次合同金额价差的三倍，赔偿采购人。

3.4 其他要求

★1.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及项目服务周期

1.1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响应，供应商提供专用服务电话，在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应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无法通过通讯解决故障问题，工程师应在采购人报修后 6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合同期内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1.2 服务期内不更换零配件的维修，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相关配件维修，须在 72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修复完毕（国内仓库备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由采购人进行监督并管理考核，超期罚款 5000 元/天，不满半天按半天算，罚款 2500 元；超过半天不满 1 天按 1 天算，罚款 5000 元；

如超过 7 个日历日未完全修复或明确无能为力无法履约合同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成立维修群, 针对维保工作及时汇报 (如维修前、维修中、维修后、保养等及时沟通), 如针对采购人提出质量要求无法满足正常诊疗需求时, 必须更换相应零配件以满足正常诊疗需求。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1.3 采购人将安排专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每次考核总分应至少达到 90 分 (满分 100 分), 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合同期内, 一次考核不合格, 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年度合同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考核结果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定考核结果, 考核主要以本合同约定的开机率、响应时间及附件-维保服务考核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响应本条视同应答维保服务考核表)

1.4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提出不满意, 由双方确认不满意事件, 核实后按照当季度考评不合格处理。供应商应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方案并执行, 由采购人考核整改结果; 如采购人对考核整改结果仍有不满意现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须保障设备按合同维修、维保服务条款运行, 直至采购人同意停止维保服务,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应急维修期间采购人按合同条款考核、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期限 (因系统固化原因, 3.3.1 服务期限不适用, 服务期限以此为准):

2.1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3.付款方式 (因系统固化原因, 3.3.5 中支付方式不适用, 支付方式以此为准):

3.1 服务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完成首次保养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预付款， 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供应商年度服务合同履行执行完毕后， 并经采购人所有考核合格后， 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剩余 60%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一致（实际付款金额为按照采购人考核后的金额支付）；

3.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供应商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 致使采购人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供应商单方面负责， 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3 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出现下列情况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 ②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合同文本上供应商预留银行账号不一致的； ③发票开具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④付款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名等信息与合同文本上采购人预留信息不一致的。

3.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

银行账号： 51001416108059337217。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由采购人直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保函形式的，采购项目终验合格后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验收，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资料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履约或履约不完全的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4.其他

合同期内，采购人落实发现供应商有其他和本次采购完全相同的项目，若低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按照本次合同金额价差的三倍，赔偿采购人。

★5.履约验收时间（因系统固化原因，招标文件第二章 2.6.5 履约验收方案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2 中的履约验收时间不适用，履约验收时间以此为准）：本项目在首次保养完成后和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进行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6.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1）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2）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

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3) 本项目采购包1 预算金额为50万/年, 采购包2 预算金额为80万/年。

附件-维保服务考核表(适用于包1、包2)

维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科室	设备名称及型号		
服务公司名称	考核周期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服务质量	1.未提供技术支持(一次扣5分) 2.未按时响应维修(一次扣5分) 3.未按时到达现场(一次扣10分) 4.维修服务质量,是否出现故障返修(一次扣10分) 5.设备维修进展未及时向科室负责人和医装部人员沟通汇报(一次扣5分)	20	
	是否有因设备维修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一次扣20分)	20	
	设备故障维修有无出现错误判断、夸大故障原因的情况(一次扣10分)	10	
	维修工程师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维修服务流程符合医院规定,不得擅自维修,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一次扣20分)	20	
	未按计划巡检设备(一次扣5分)	5	
	1.维修工单书写工整、规范,内容真实有效(不符合要求一张工单扣5分) 2.项目考核按时完成,内容真实有效(不符合要求一张考核表扣10分) 3.未按时完成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提交(一次扣10分)	15	
服务意识	工程师服务过程中,沟通交流未做到礼貌、顺畅(一次扣5分)	5	
	工程师服务工作完毕后,工作现场未保持干净、整洁(一次扣5分)	5	
合计			

备注: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办法(每3月1次),考核评价标准为:分值90—100为“合格”,分值≤89为“不合格”。

科室负责人:

时间:

医学装备部:

时间: